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21503037

第 1 页 共 16 页

项目名称	龙岗区果蔬垃圾收集清运及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GCG2020161172	合同编号	/
采购人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履约供应商	深圳市绿境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抽检机构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签发人: 石晓婷
审核: 尹结园
主检: 林士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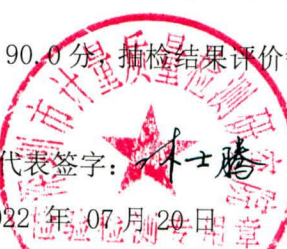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2 年 07 月 25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21503037

第 2 页 共 16 页

一、抽检总结

项目名称	龙岗区果蔬垃圾收集清运及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GCG2020161172	合同编号	/
采购人	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履约供应商	深圳市绿境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抽检机构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现场抽检地点	龙岗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绿境生物质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处理点	实验室检测抽样	☐ 是 ☒ 否
抽检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环境条件	——
抽检依据	☒ 标准 SZDB/Z 319-2018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规范 ☒ 《龙岗区果蔬垃圾收集清运及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招投标文件, 采购合同(项目编号: LGCG2020161172)		
抽检结果汇总	本次现场抽检是对龙岗区果蔬垃圾收集清运及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分项检查条款共 54 项, 经检查, 发现以下 5 项不符合: 1. 检查当天, 履约供应商未提供运输残渣车辆压缩箱箱体 RFID 卡备案证明材料, 与抽检方案第 23 项要求“运输残渣车辆……箱体 RFID 卡等须经采购方备案”不符; 2. 检查当天, 履约供应商未提供收运移交单据、未上传数据至预约系统, 与抽检方案第 29 项要求“收运时需现场称重, 拍照留底, 并签署移交单据, 将数据上传预约系统”不符; 3. 检查当天, 根据履约供应商提供的果蔬垃圾处理统计表发现, 垃圾处理后产物包括: 绿化混合料、颗粒、污水及送去东部电厂焚烧的残渣, 资源化利用率低于 90%, 与抽检方案第 32 项要求“资源化利用率要求高于 90% (资源化利用率=(收运处理总量-进入生活垃圾焚烧或填埋设施的残渣处理量)/收运处理总量*100%)”不符; 4. 检查当天, 现场未见参观通道, 与抽检方案第 36 项要求“参观通道建设要求, 建设参观标识及通道, 涵盖宣传展示、交流互动等场所, 能够通过该通道了解处理全流程”不符; 5. 检查当天, 现场提供的全电子汽车衡称量单无人员签字确认, 与抽检方案第 43 项要求“每天计量数据需由司机、片区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不符。 根据现场抽检评价结果, 本项目履约抽检评价总分为 90.0 分, 抽检结果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检测结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抽检明细。 抽检机构代表签字:  林士腾 2022 年 07 月 20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WT221503037

第 3 页 共 16 页

二、抽检明细

技术条款（一）：人员及设备要求				
序号	代码	内容	抽检结果	单项评价
1	a	履约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的作业 人员不少于 26 人，提供人员名单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2	b	作业人员应包括项目总负责人 1 人、 项目管理 1 人、地磅管理员/资料员 1 人、安全生产管理员 1 人、车队管 理员 1 人、车辆/设备/机电维修人员 1 人、现场作业人员/装卸工人 10 人、 司机 10 人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3	b	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环保类中级或 以上工程师技术资格，或环境、机械、 电气工程任一专业研究生或以上学 历，提供证书或学历证明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4	b	项目管理人员须具有环保类中级或 以上工程师技术资格，或环境、机械、 电气工程任一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提供证书或学历证明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5	b	项目管理人员应具有 1 年或以上垃 圾分类或垃圾处理项目管理经验，提 供经验证明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6	b	地磅管理员/资料员应大专或以上学 历，提供学历证明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7	b	安全生产管理员须具有安全管理资 格证书或安全管理经验 2 年以上，提 供证书或工作经验证明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WT221503037

第 4 页 共 16 页

技术条款（一）：人员及设备要求				
序号	代码	内容	抽检结果	单项评价
8	b	车队管理员应具有 B 型或 A 型机动车驾驶证，提供驾驶证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9	b	车队管理员应具有 2 年或以上车队调度管理经验，提供经验证明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10	b	车辆/设备/机电维修人员应具有汽修或电工或机电设备维修等相关岗位证件，提供证件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11	b	车辆/设备/机电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2 年以上，提供经验证明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12	b	司机均应具有有效的 B 型或 A 型机动车驾驶证，提供驾驶证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13	b	履约供应商应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提供合同履行至今工资表及银行流水（具有银行盖章）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14	a	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履约供应商应予以相应调整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21503037

第 5 页 共 16 页

技术条款（一）：人员及设备要求				
序号	代码	内容	抽检结果	单项评价
15	b	履约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新能源厢式运输车 10 辆，提供车辆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16	b	配备的厢式运输车应为粤 B 车牌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17	b	配备的厢式运输车应安装 GPS 定位器和行驶、作业视频记录仪、车载视频监控和车载称重设备，并按照采购方要求接入主管部门监管系统	经现场检查，符合要求	符合
18	b	配备的厢式运输车核（额）定载质量 ≥ 1.2 吨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19	b	履约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资源化处理设备 3 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设备产品彩页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20	b	配备的资源化处理设备总计日处理能力 ≥ 200 吨/天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21	c	分类收运车辆应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经现场检查，符合要求	符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WT221503037

第 6 页 共 16 页

技术条款（一）：人员及设备要求				
序号	代码	内容	抽检结果	单项评价
22	b	分类收运车辆箱体应标注分类类别、收运公司名称、回收联系电话、监管电话、车辆编号、委托单位名称等	经现场检查，符合要求	符合
23	b	运输残渣车辆应使用密闭式勾臂车和压缩箱，有关车辆证照、车载 GPS、箱体 RFID 卡等须经采购方备案	检查当天，履约供应商未提供运输残渣车辆压缩箱箱体 RFID 卡备案证明材料	不符合
24	b	项目应当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以及设备，应配备降尘、降噪、除臭设备和材料	经现场检查，符合要求	符合
25	c	收运人员作业时应着统一服装、持证上岗，正面应印制“资源回收”字样，背面应印制收运公司名称（履约供应商）或委托单位（采购方）名称	经现场检查，符合要求	符合

技术条款（二）：服务要求				
序号	代码	内容	抽检结果	单项评价
26	b	分类收运工作：包括龙岗区辖区农贸市场、农批市场、大型商场超市产生的果蔬垃圾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集中收集暂存，由履约供应商每日免费上门收运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27	b	履约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中标公示 7 个工作日内在龙岗区辖区内租用或建设 1 个果蔬垃圾集中资源化处理点，场地需经采购方确认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21503037

第 7 页 共 16 页

技术条款 (二): 服务要求				
序号	代码	内容	抽检结果	单项评价
28	b	分类收运工作质量要求: 收到微信或电话预约的, 履约供应商需在 12 小时内处理响应订单, 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和车辆上门收运; 收集量较大的点 (或批量预约回收用户), 应根据其实际需要 (暂存点累计量达 500kg 以上) 或预约情况及时安排上门收运	经资料核查, 符合要求	符合
29	b	分类收运工作质量要求: 收运时需现场称重, 拍照留底, 并签署移交单据, 将数据上传预约系统	检查当天, 履约供应商未提供收运移交单据、未上传数据至预约系统	不符合
30	b	分类收运工作质量要求: 收运车辆须密封、密闭, 防止货物掉落、丢失、泄漏等	经现场检查, 符合要求	符合
31	b	分类收运工作质量要求: 须配备必要的清理、应急、消防等处置器材和防护用品	经现场检查, 符合要求	符合
32	b	果蔬垃圾分类处理要求: 资源化利用率要求高于 90% (资源化利用率=(收运处理总量-进入生活垃圾焚烧或填埋设施的残渣处理量)/收运处理总量*100%)	检查当天, 根据履约供应商提供的果蔬垃圾处理统计表发现, 垃圾处理产物包括: 绿化混合料、颗粒、污水及送去东部电厂焚烧的残渣, 资源化利用率低于 90%	不符合
33	b	场地建设要求: 履约供应商投入的场地单个场地面 积需 $\geq 5000\text{ m}^2$	经现场检查, 符合要求	符合
34	b	场地建设要求: 场地应划分为相应的功能区用于分类、存放、处理垃圾, 以及临时存放分类垃圾处理后的物料	经现场检查, 符合要求	符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WT221503037

第 8 页 共 16 页

技术条款（二）：服务要求				
序号	代码	内容	抽检结果	单项评价
35	b	场地建设要求： 在处理厂明显位置悬挂禁烟、防火标志，按规定设置室内、室外消防系统（设备）	经现场检查，符合要求	符合
36	b	场地建设要求： 参观通道建设要求，建设参观标识及通道，涵盖宣传展示、交流互动等场所，能够通过该通道了解处理全流程	检查当天，现场未见参观通道	不符合
37	b	场地配套要求： 须设置总监控室，需接入地磅系统（含 IC 卡）、视频监控、车辆 GPS 监控等，并配套办公房、工具房等设施	经现场检查，符合要求	符合
38	b	地磅系统（含 IC 卡）要求： 地磅安装要求，安装于处理场地内的进、出厂检测点	经现场检查，符合要求	符合
39	b	地磅系统（含 IC 卡）要求： 所有进出车辆必须过磅，并设置交通信号标识系统	经现场检查，符合要求	符合
40	b	地磅系统（含 IC 卡）要求： 安装地磅前需由采购方、履约供应商和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共同对地磅进行检查和检定、校准，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21503037

第 9 页 共 16 页

技术条款（二）：服务要求				
序号	代码	内容	抽检结果	单项评价
41	b	地磅系统（含 IC 卡）要求： 地磅系统要求，地磅所用的计算机系统于设计时必须采用网络彼此联结，一旦任一套地磅的计算机系统发生故障，该地磅仍可由其它地磅的计算机系统进行操作。任一地磅磅称所得资料均可传送至其它地磅的计算机系统，达到信息共享目标。任一地磅系统故障时不得影响其它地磅系统之功能	经现场检查，符合要求	符合
42	b	地磅系统（含 IC 卡）要求： 配套的地磅房需安装电脑自动计量系统，具备提供单次重量、车牌号、累计重量等信息的功能，对果蔬垃圾的计量数据形成日报表、月报表、半年报表及年报表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43	b	地磅系统（含 IC 卡）要求： 每天计量数据需由司机、片区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检查当天，现场提供的全电子汽车衡称量单无人员签字确认	不符合
44	b	地磅系统（含 IC 卡）要求： 每天计量数据有视频监控资料可供采购方查询	经现场检查，符合要求	符合
45	b	信息化系统建设要求： 履约供应商应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安装必要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与主管部门的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经现场检查，符合要求	符合
46	b	履约供应商应当建立果蔬垃圾台账，准确、完整记录收运及处理的来源、数量，处理后所形成产品或产生的残余物数量和流向；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等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21503037

第 10 页 共 16 页

技术条款（二）：服务要求				
序号	代码	内容	抽检结果	单项评价
47	c	建立运行日报制度:每天将工作台账形成动态报告采购方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48	c	建立运行周报制度:每周将工作台账和运行情况报告采购方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49	c	建立运行月报制度:每月将月度服务、工作台账和运行管理情况报告采购方,每月最后一天把台帐交给采购方核查备案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50	b	履约供应商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51	b	履约供应商应制定应急预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每年集中现场演练 4 次以上,并将相关资料留存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52	b	在签订服务合同时签订果蔬垃圾合法合规收运处理承诺书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53	b	履约供应商应编制详细的生产、安全和应急等培训材料和计划,每季度至少培训一次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21503037

第 11 页 共 16 页

技术条款（二）：服务要求				
序号	代码	内容	抽检结果	单项评价
54	b	履约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	经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注：评价条款分为极重要条款、重要条款、一般条款三类，分别以代码 a、b、c 表示。				
评价分：90.0 分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21503037

第 12 页 共 16 页

三、抽检照片

1. 现场检查照片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21503037

第 13 页 共 16 页

2. 人员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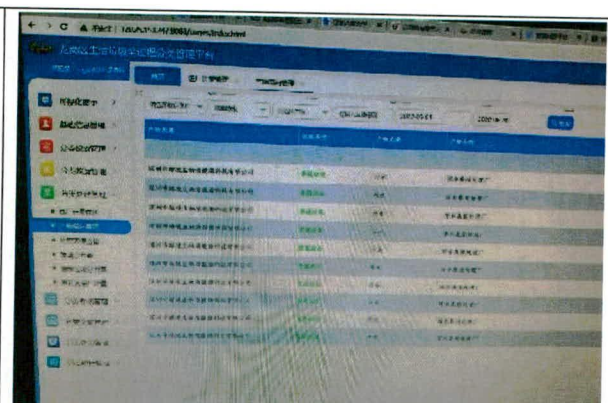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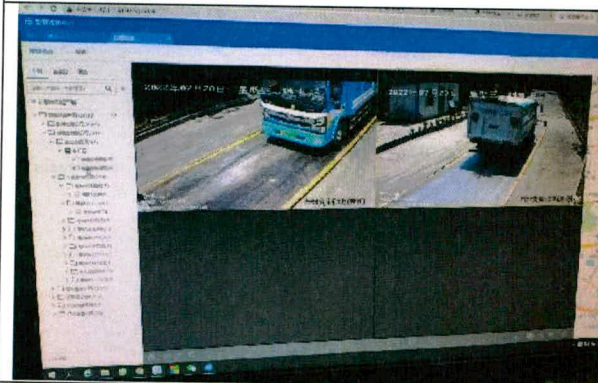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WT221503037

第 14 页 共 16 页

3. 垃圾分类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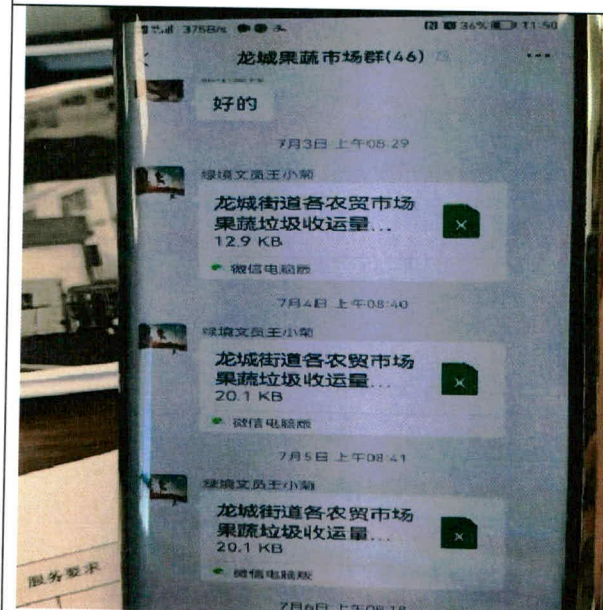
4. 智慧城管平台



5. 生活垃圾全分类智慧监管平台



6. 微信群预约、反馈



7. 校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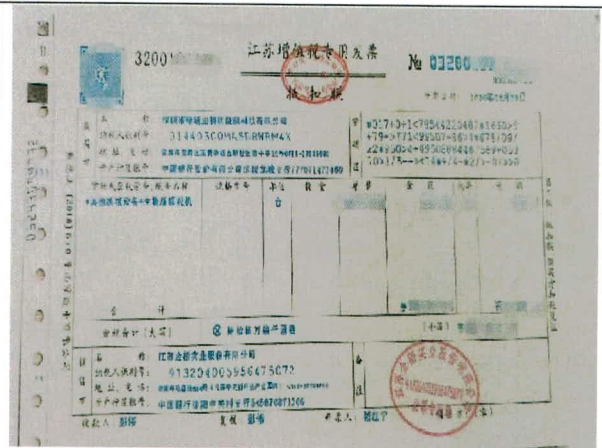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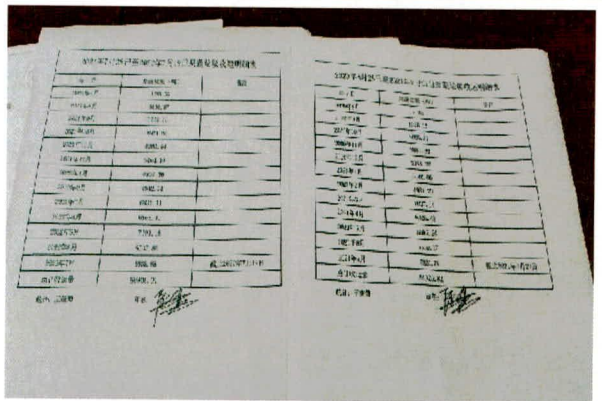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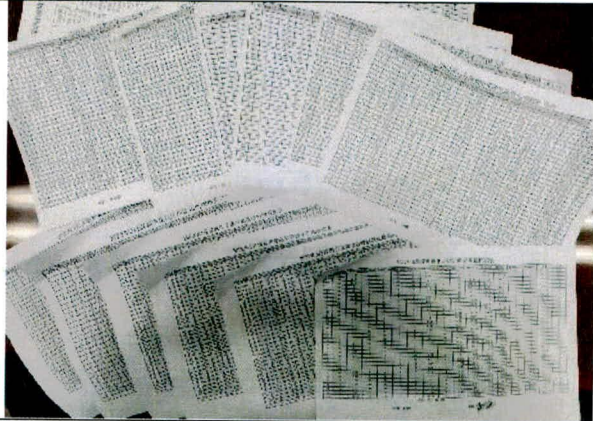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WT221503037

第 15 页 共 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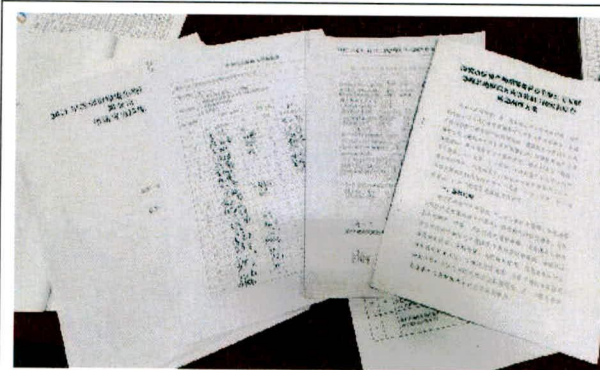
8. 车辆登记证、设备发票



9. 果蔬清运核实表、明细表



10. 应急演练方案、培训记录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WT221503037

第 16 页 共 16 页

不符合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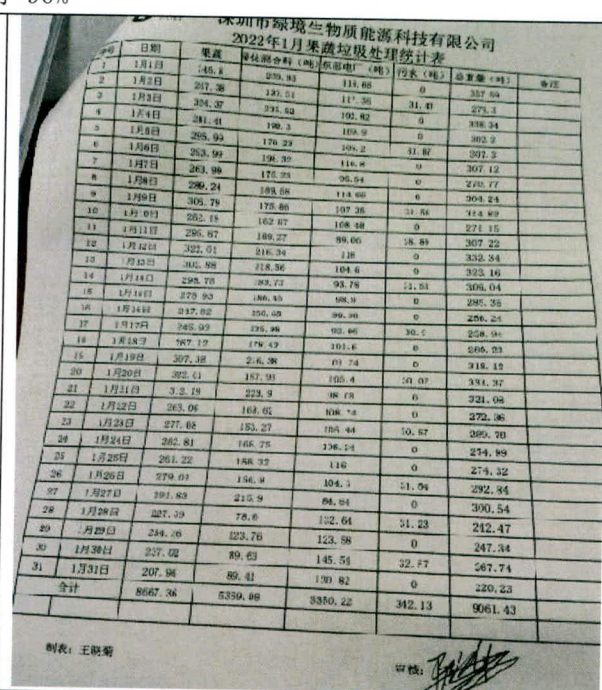
1. 根据履约供应商提供的果蔬垃圾处理统计表发现, 垃圾处理产物包括: 绿化混合料、颗粒、污水及送去东部电厂焚烧的残渣, 资源化利用率低于 90%



深圳市绿境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果蔬垃圾处理统计表

序号	日期	果蔬	绿化混合料 (吨)	颗粒 (吨)	污水 (吨)	残渣 (吨)	备注
1	6月1日	273.07	21.80	185.72	0.01	0	299.4
2	6月2日	260.01	146.75	137.68	0.02	0	31.45
3	6月3日	283.96	100.6	177	0.01	0	279.81
4	6月4日	284.25	280.4	3.86	0.01	0	284.1
5	6月5日	303.1	224.7	77.38	0.01	0	302.1
6	6月6日	315.11	169.5	145.64	0.01	0	308.12
7	6月7日	255.02	66.53	188.52	0.01	0	284.06
8	6月8日	340.85	180.4	157.38	0.01	0	248.7
9	6月9日	291.2	186.1	105.09	0.01	0	353.88
10	6月10日	365.78	119.9	245.88	0.01	0	295.12
11	6月11日	226.38	67.58	158.8	0.01	0	317.21
12	6月12日	306.86	16.21	290.65	0.01	0	324.74
13	6月13日	251.12	140.7	110.36	0.01	0	369.91
14	6月14日	313.92	171.3	142.62	0.01	0	335.85
15	6月15日	291.3	130.8	160.5	0.01	0	324.88
16	6月16日	313.94	196.08	117.86	0.01	0	282.34
17	6月17日	265.63	153.92	111.71	0.01	0	325.12
18	6月18日	333.77	222.6	111.17	0.01	0	345.69
19	6月19日	318.17	286.2	31.95	0.01	0	241.46
20	6月20日	268.69	262.8	5.89	0.01	0	322.45
21	6月21日	305.9	288.6	17.3	0.01	0	315.61
22	6月22日	301.3	166.7	134.6	0.01	0	305.62
23	6月23日	288.78	288.3	0.45	0.01	0	338.76
24	6月24日	280.86	135.96	144.9	0.01	0	338.62
25	6月25日	288.66	288.6	0	0.01	0	338.62
26	6月26日	275.14	185.3	89.84	0.01	0	307.22
27	6月27日	288.67	288.62	0.05	0.01	0	338.74
28	6月28日	288.65	288.65	0	0.01	0	338.72
29	6月29日	288.65	288.65	0	0.01	0	338.72
30	6月30日	228.47	228.47	0	0.01	0	338.72
合计		8927.88	5286.23	2757.32	0.01	0	8927.88

制表: 王昭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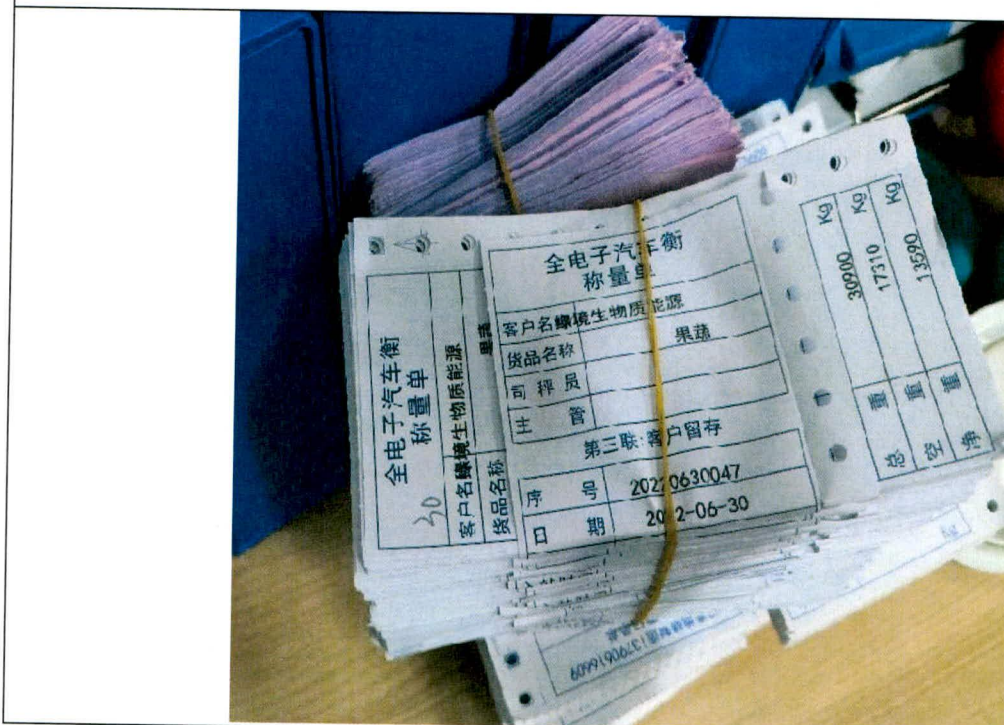


深圳市绿境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果蔬垃圾处理统计表

序号	日期	果蔬	绿化混合料 (吨)	颗粒 (吨)	污水 (吨)	残渣 (吨)	备注
1	1月1日	145.8	920.83	114.68	0	0	337.89
2	1月2日	207.28	121.21	117.06	0	0	275.1
3	1月3日	204.37	231.52	102.82	0	0	318.34
4	1月4日	281.41	190.3	109.9	0	0	382.2
5	1月5日	255.99	170.22	106.2	0	0	397.2
6	1月6日	253.92	170.22	106.2	0	0	397.2
7	1月7日	283.98	170.22	106.2	0	0	397.2
8	1月8日	286.24	170.22	106.2	0	0	397.2
9	1月9日	305.79	170.22	106.2	0	0	397.2
10	1月10日	252.15	162.87	106.2	0	0	271.15
11	1月11日	286.67	189.27	98.4	0	0	307.22
12	1月12日	322.51	216.34	106.2	0	0	332.34
13	1月13日	300.88	218.56	106.2	0	0	323.16
14	1月14日	293.75	283.73	93.78	0	0	366.14
15	1月15日	275.93	186.45	89.48	0	0	285.56
16	1月16日	217.82	150.65	67.17	0	0	235.24
17	1月17日	265.69	175.96	106.2	0	0	326.34
18	1月18日	267.12	178.47	106.2	0	0	326.34
19	1月19日	267.38	178.47	106.2	0	0	326.34
20	1月20日	267.38	178.47	106.2	0	0	326.34
21	1月21日	267.38	178.47	106.2	0	0	326.34
22	1月22日	267.38	178.47	106.2	0	0	326.34
23	1月23日	267.38	178.47	106.2	0	0	326.34
24	1月24日	267.38	178.47	106.2	0	0	326.34
25	1月25日	267.38	178.47	106.2	0	0	326.34
26	1月26日	267.38	178.47	106.2	0	0	326.34
27	1月27日	267.38	178.47	106.2	0	0	326.34
28	1月28日	267.38	178.47	106.2	0	0	326.34
29	1月29日	267.38	178.47	106.2	0	0	326.34
30	1月30日	267.38	178.47	106.2	0	0	326.34
31	1月31日	267.38	178.47	106.2	0	0	326.34
合计		8567.36	5390.86	3360.22	0	0	9061.43

制表: 王昭辉

2. 现场提供的全电子汽车衡称量单无人员签字确认



以下空白